

訴 願 人 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 3676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2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1237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483 元，全戶所有之動產（含存款本金及投資）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（200 萬元 +25 萬元 × 3 = 275 萬元）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0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036763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1607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6 日、8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萬華區公所 10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1607800 號轉知函係於 100 年 5 月 30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5 月 31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

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7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清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